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皖0103执349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童庆莉，女，1978年1月28日出生，汉族，自由职业，户籍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6号琥珀山庄南村56-202号，经常居住地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公园西村15号5幢205室，居民身份证号码340104197801281545。

被执行人：程峻峰，男，1978年7月23日出生，汉族，私营企业主，住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中兴大街晶海花园2B栋1002室，居民身份证号码340822197807233713。

被执行人：余慧锦，女，1986年7月3日出生，汉族，无业，户籍地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曹家巷东三栋17号，经常居住地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中兴大街晶海花园2B栋1002室，居民身份证号码340802198607030427。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5)庐民一初字第03493号民事判决书，于2016年3月7日以(2016)皖0103执349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余慧锦名下位于合肥市经济新区莲花路558号合肥百乐门名品广场11幢27层办2710(产权证号：合产8110168130号)房产，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余慧锦名下位于合肥市经济区莲花路 558 号合肥百乐门名品广场 11 幢 27 层办 2710（产权证号：合产 8110168130 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李冬梅

审判员 季汝成

审判员 何晓燕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书记员 张翼翔

与原本核对无异

